

收文編號：1100000855

議案編號：1100224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87 號之 2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未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1000005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大院審議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有關該會女性董事 5 人，佔全體董事 50 人之 10%，未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進行適法性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謹檢送該會撰提報告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 110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51 號令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3.通過決議第（8）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第 8 案
書面報告

110 年 2 月

案由

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領導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經查，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 5 人，占全體董事 50 人之 10%；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 2 人、0 人，均未符合上開原則。爰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相關事項進行適法性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謹提書面報告如下：

本會成立於民國 80 年，目的為因應兩岸形勢之需要，受政府委託處理大陸事務。成立前，基於當年兩岸情勢特殊需要，且為凝聚國人對兩岸事務之共識，第一屆董事會之組成以來自企業界之捐助人及政府機關代表為主體，本會董事歷來對本會業務均鼎力支持。爾後換屆時，均依照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辦理董監事改選，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本會遵照該法規定，由主管機關遴聘半數人員出任本會董監事，由於遴聘之人員絕大多數為行政院相關部會之副首長，其餘董事仍以原始捐助企業界負責人佔多數，是以董監事之性別，實非本會可以自行掌握。本會現有董事 50 人(其中，男性 45 人，女性 5 人)，監事 6 人(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3 人)。

至於本會之主管(含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處室正副主管)計 16 人，其中，男性 10 人，女性 6 人，頗能符合性平之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鑒察。